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354号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安电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平安电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平安电工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32.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122.0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67.5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754.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5,102.36
	利息收入净额	263.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6,244.62
	利息收入净额	786.0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346.9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49.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457.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57.25
差异	G=E-F	26,700.00

注：差异系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理财专用子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17700201040012509	2,532.8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70100100677913	183.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5781710903	613.57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1117468	637.40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2401119140	695.69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554786748295	1,072.8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572987587437	0.95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	127923740910001	20.40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 计		5,757.2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6,7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5	2026-06-15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5	2026-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5	2026-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6	2026-07-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8-26	2026-07-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09-03	2026-08-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0-31	2026-0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2-01	2026-0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2-01	2026-0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12-02	2026-08-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12-02	2026-0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06	2026-0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5-12-06	2026-0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5-12-04	2026-07-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12-08	2026-03-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12-08	2026-0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2-15	2026-0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2-17	2026-0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01-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6	2026-01-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12-29	2026-0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5-12-29	2026-01-28
额度范围内单日最高余额合计			26,700.00		

注：对于可转让大额存单到期前可随时转让，投资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通城生产基地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拟调减“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4.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6.9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133.54	12,291.54	2,700.34	4,666.65	37.97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是	38,749.77	34,574.87	11,165.70	20,358.53	58.8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7,356.63	7,356.63	1,107.18	1,515.28	20.60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5,016.90	1,271.40	1,271.40	25.3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514.57	13,514.57		13,535.12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754.50	72,754.50	16,244.62	41,346.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专项用于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已为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统计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等额款项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操作，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相关置换款项均已及时划转。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32,457.25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为 5,757.25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26,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5,016.90	1,271.40	1,271.40	25.3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16.90	1,271.40	1,271.40	25.34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拟调减“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前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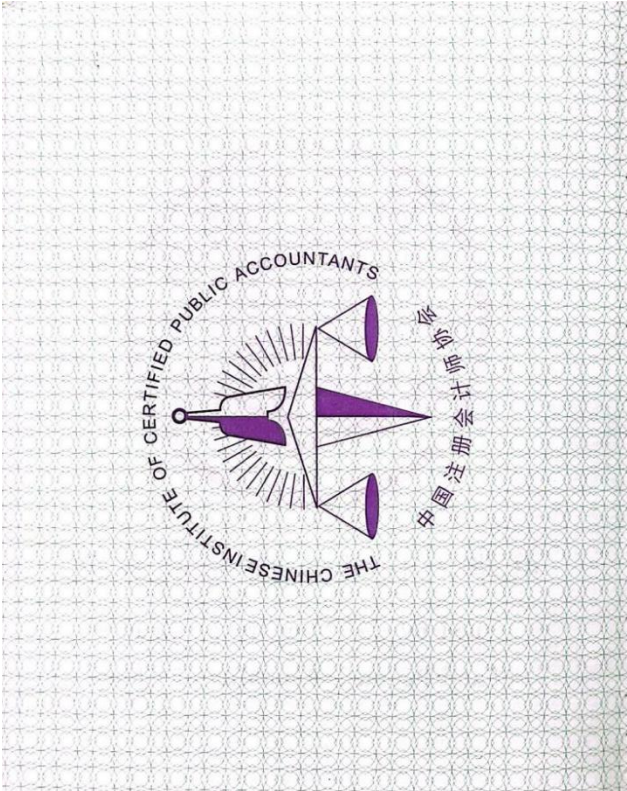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 07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康雪艳
11000549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康雪艳
Full name: 康雪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9
Date of birth: 1978-09-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809291129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809291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
this rene

康雪艳 110005490027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3-3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杨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